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90218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109年度「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8月28日旨揭審查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無障礙基金
管理人：林芳晏君(自由出席)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邱孟婷)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第 5 次審查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整

地點：桃園市政府 1501 會議室(後棟 15 樓)

主持人：邱孟婷 代理

記錄：陳明彥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討論議案

議案一：109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本市訂於 9 月 24 日(四)接受內政部營建署現場考評，相關作業程序及考核注意事項，提請各協會討論並提供意見。

說明：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受考核機關分組如下：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決議：



桃園市政府

- 一、 依據審查小組結論及建議，作為日後無障礙業務推動之具體參考。
- 二、 請業務單位依考核指標全力以赴並為本市爭取佳績。

議案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109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修正對照表，請各委員參閱附件。

說明：109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發布，因部分內容有誤，特於109年5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1號函通知更正。

決議：

- 一、 請各協會及專業團體逕向內政部營建署同步更新相關資料，並於現場勘檢時協助配合辦理更正。
- 二、 相關網址如下：<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518-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ml>

貳、 臨時動議及分享交流

- 一、 相關法規教育訓練建議邀請施工廠商，俾利從源頭控管無障礙施工品質。(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主席裁示：本處年底無障礙教育訓練擬邀請陶瓷公會及營造業者參加。

- 二、 部分新建案勘檢後自行將無障礙設施去除，明顯違反身保法相關規定。(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主席裁示：本處將加強稽查，必要時將依據身保法逕行裁處。

- 三、 無障礙設施基本上都是針對輪椅使用者進行考量，導盲磚移除後視覺障礙者更難使用，建議無障礙樓梯色差應加強要求俾利維護視覺障礙者權益。(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發展福利協進會)

主席裁示：加強色差為中央考評加分項目，惟攸關視覺障礙者實際使用權益請業務單錄案列管並作為後續勘檢依據。

參、 活動資訊：

- 一、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109年9月份輔具巡迴據點服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中心將配合社會局繼續暫停據點與巡迴點外展服務，降



桃園市政府

低群聚感染的風險！注意事項：(洽詢電話：03-3683060、03-3732028、03-3731210、03-3688793 輔具資源中心)

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109年9月份據點與巡迴點服務時程表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1:30		龜山區 陸光活動中心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土地公廟)
13:30-16:00					
09:00-11:30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土地公廟)
13:30-16:00					
09:00-11:30		大溪區 橋愛社區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土地公廟)
13:30-16:00		大園區 衛生所			
09:00-11:30				復興區 洋仁里辦公處	桃園區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土地公廟)
13:30-16:00					

※詳細地址：

據點	桃園區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2樓
	復興區洋仁里辦公處	復興區中正路168-1號
巡迴點	龜山區陸光活動中心	龜山區陸光路79號
	大溪區橋愛社區	大溪區橋愛一街1號
	大園區衛生所	大園區中正西路19號

二、有關本府文化局公告歷史建築清冊，請各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前往協助確認無障礙設施，倘有缺失或不足處可透過市政信箱逕向文化局反映，協助提升本市歷史文化景點無障礙設施品質。

編號	名稱	種類	公告日期	地址
1	八德中正堂	宅第	96.9.29	八德區重慶街53巷2號
2	新屋農會倉庫	其他	93.10.13	新屋區中華路242號
3	大溪國小日式宿舍	宅第	96.12.24	大溪區中正路68號
4	中壢中平路縣府日式宿舍	其他	99.7.13	中壢區復興路99號
5	前龜山陸光三村活動中心	其他	93.3.3	龜山區光峰路43號
6	中壢馬祖新村活動中心	其他	93.3.3	中壢區龍德里龍清街116巷31號
7	大溪武德殿	其他	93.1.13	大溪區普濟路33-3號
8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普濟路17、19、21、23、29、31、52號)	宅第	101.8.29	大溪區普濟路17.19.21.23.31.52號
9	中壢馬祖新村(1至10號)A區	其他歷史遺跡	93.3.3	中壢區馬祖新村1至10號



桃園市政府

10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宅第	101.8.29	桃園區中正路 77 巷 5、7、9、11、12、14、16、18、20、22 號
11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分局長宿舍_普濟路 5 號)	宅第	101.8.29	大溪區普濟路 5 號
12	桃園車站舊倉庫	產業設施	105.6.29	桃園區萬壽路 3 段 241、243、245 號
13	歷史建築「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	宅第	105.1.20	蘆竹區吉林路 36、38、40、42 號 長春路 1 巷 1 至 6 號、長春路 3 巷 1-5 號、長春路 5 巷 1 號
14	中壢國小日式宿舍	宅第	104.3.16	中壢區博愛路 52 號
15	中壢馬祖新村(C、D 區 37 至 60 號)	其他歷史遺跡	93.3.3	中壢區馬祖新村 37-49 號(C 區)、50-60 號(D 區)
16	中壢馬祖新村(B 區 11~20 號)	其他歷史遺跡	93.3.3	中壢區馬祖新村 11 至 20 號
17	舊桃園縣警察局 桃園分局	衙署	104.3.16	桃園區復興路 135 號
18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龍潭區南龍路 15、17 號)	宅第	101.4.20	龍潭區南龍路 15、17 號
19	龍潭國小日式宿舍(南龍路 3-11 號)	宅第	101.4.20	龍潭區南龍路 3、5、7、9、11 號
20	龍潭武德殿	衙署	97.2.1	龍潭區東龍路 196 號
21	大溪和平路 48、48-1 號	宅第	98.8.19	大溪區和平路 48、48-1 號
22	楊梅國中校長宿舍	宅第	101.10.17	楊梅區校前路 49 號、中山路 125 巷 12 號
23	楊梅國中教職員宿舍	宅第	103.10.7	楊梅區中山路 125 巷 14、16、18、20、22、24 號
24	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群	宅第	101.8.27	中壢區中和路 287、291、293 號及延平路 627 號
25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	宅第	103.5.29	桃園市蘆竹區吉林路 34 號

三、109 年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桃園場次訊息如下列：

桃園場(第 62 梯次)- 108 年 11 月 12、13 日(星期四、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桃園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16:30 散會)

附件二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為準。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 機關 指定 <u>107 年至 108</u>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 機關 指定 <u>108</u>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 機關 指定 <u>108</u>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 機關 指定 <u>108</u>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 機關 指定 <u>107 年至 108</u> 年完成改善施工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六）；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加分項目參考表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不加分標準：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p>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或身障輔具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p>	<p>+1 +2</p>	<p>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A204.5 者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 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提供輪椅出借者不加分。 5.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p>
1-3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提款機、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p>+1 +2</p>	<p>加分標準：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 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 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 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p>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3分；增設二處：4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5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2	<u>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u>	+1 +2	加分標準： <u>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u> <u>2.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u>
2-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2分；增設二台：3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4分。 不加分標準： 1. 已設置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3分；增設二座：4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5分。
2-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	+1 +2	加分標準：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士上台	+3	分。 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加分標準： 1. 除法定（含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數量外，增設一輛：2 分，增設二輛：3 分；增設三輛：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5 分。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2.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不加分標準：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如係為符合依身權法第 56 條規定數量者，不加分。
<u>2-8</u>	<u>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u>	<u>+1</u> <u>+2</u>	加分標準： <u>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 1~3 處：1 分；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2 分。</u>
2-9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加分標準： 1. 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3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 車站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0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加分標準：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污物盆	+1	加分標準：

		+2	1. 增設 1 處：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2 分。 不加分標準：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不加分標準：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3	一般房間或廁所設有緊急求助鈴	+1	不加分標準：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廁間內若未設置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不加分。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不加分標準：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引導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

	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不加分標準：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八、騎樓整平評分：

- (一)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100 公尺之限制。
- (二)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
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于扣分。
- (四)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不加分標準：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加分標準：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	--------------------------------	----------	--

-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分**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機關**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更正後文字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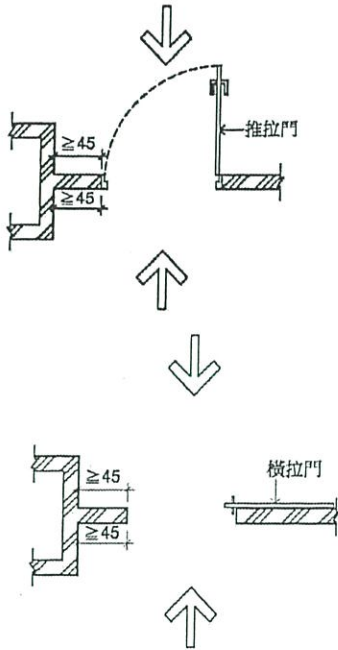


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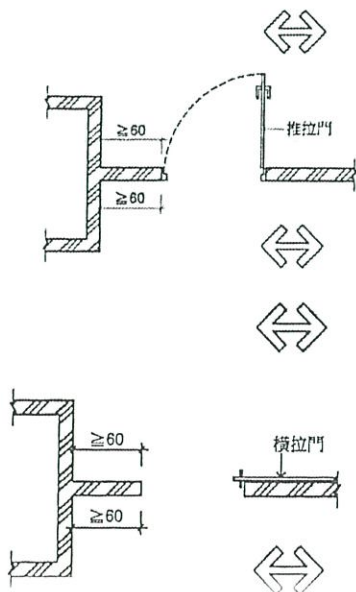


圖205.2.4.2

原列文字

205.2.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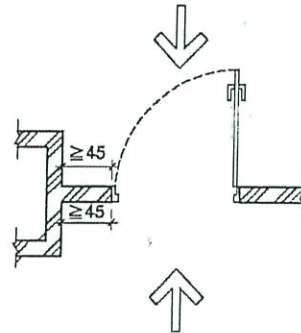


圖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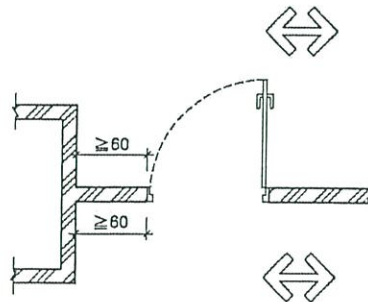


圖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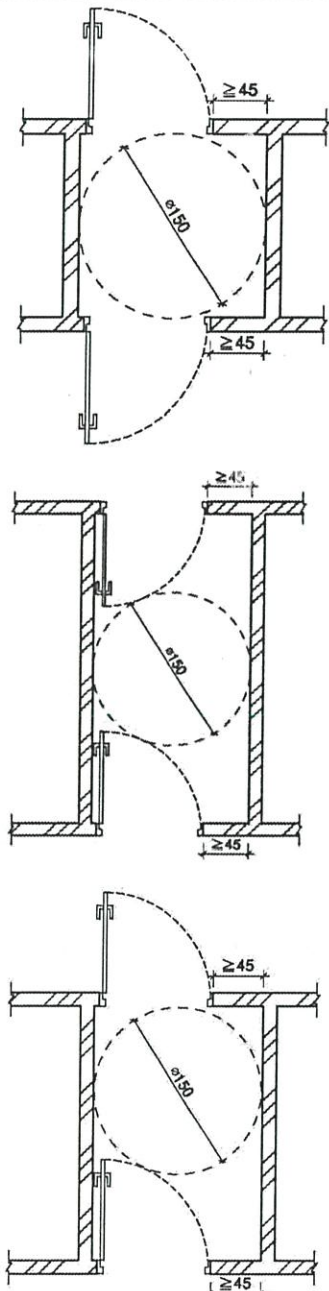


圖 205. 2.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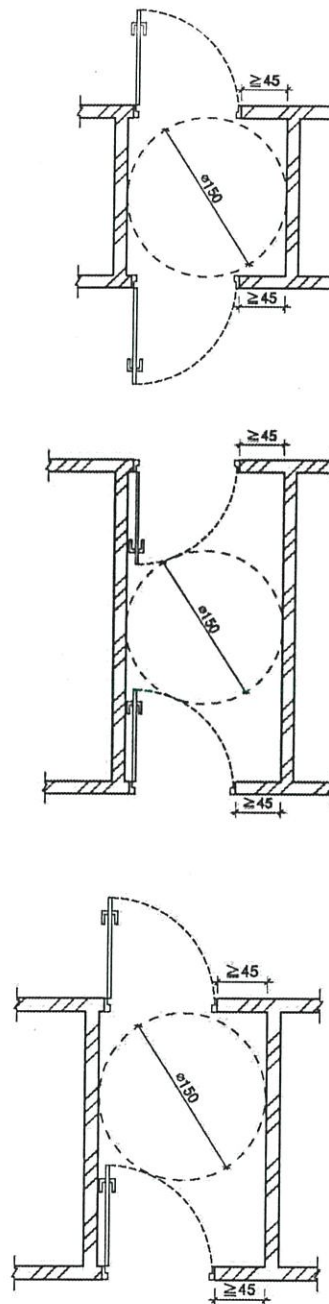


圖 205. 2. 4. 3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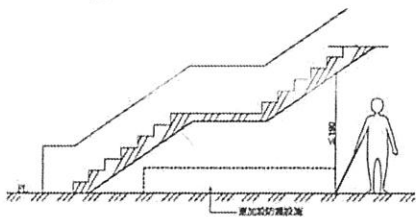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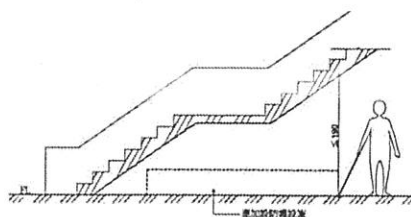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

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圖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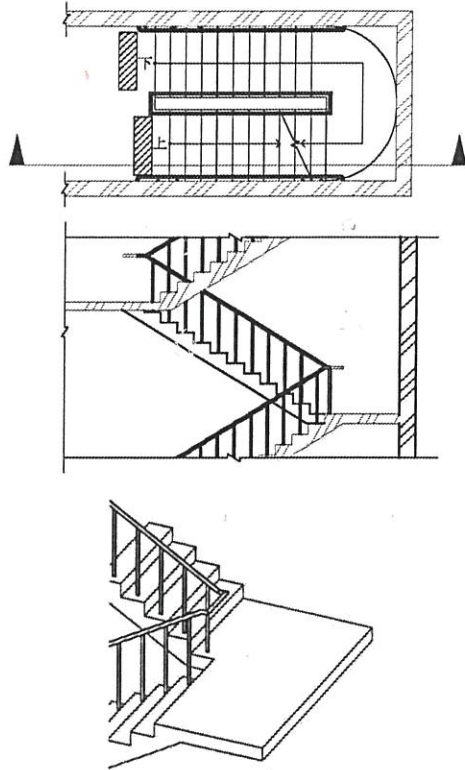


圖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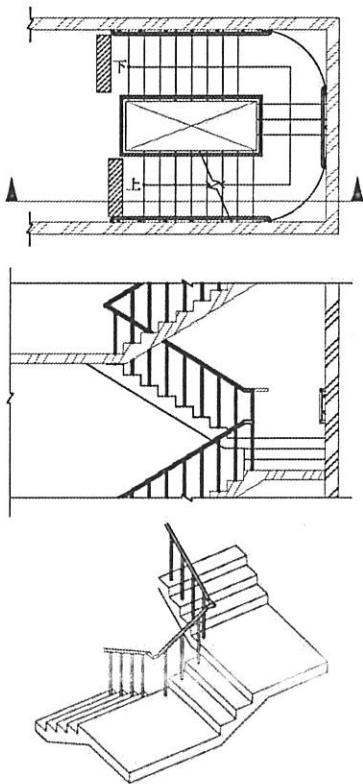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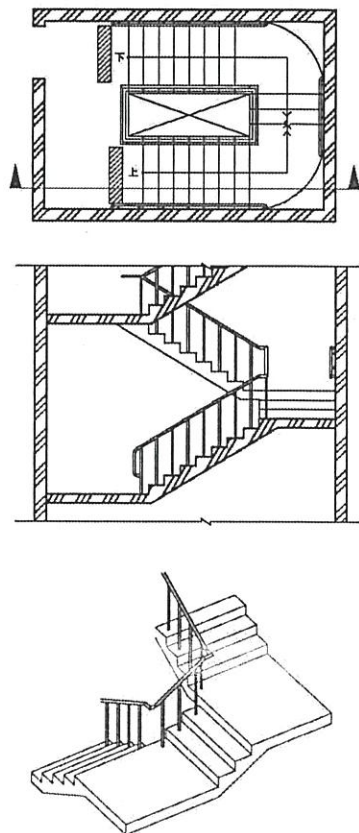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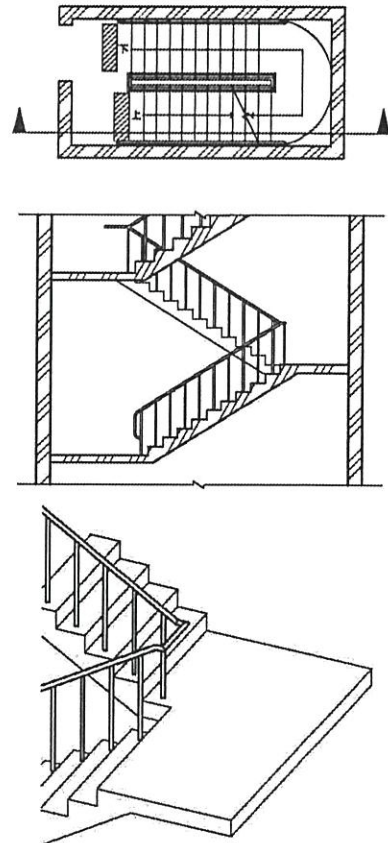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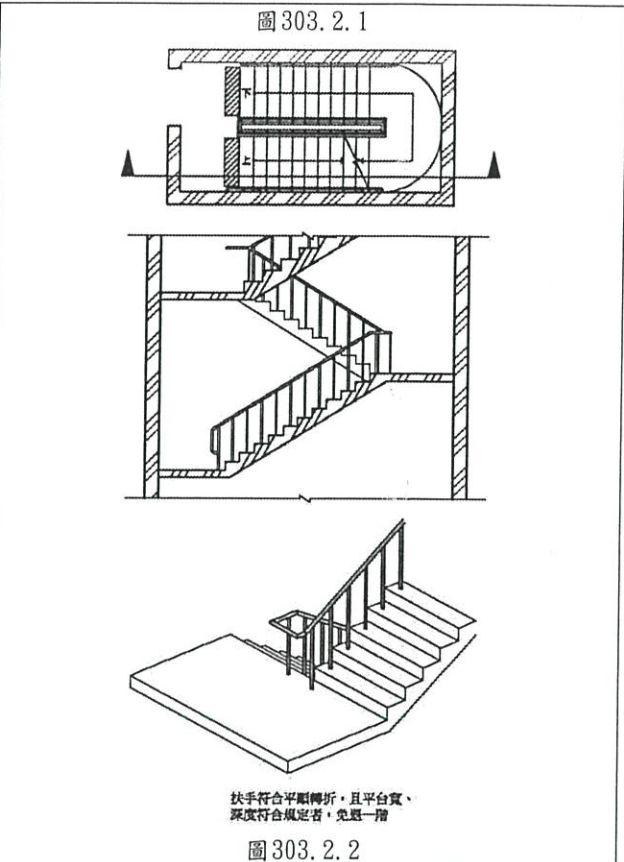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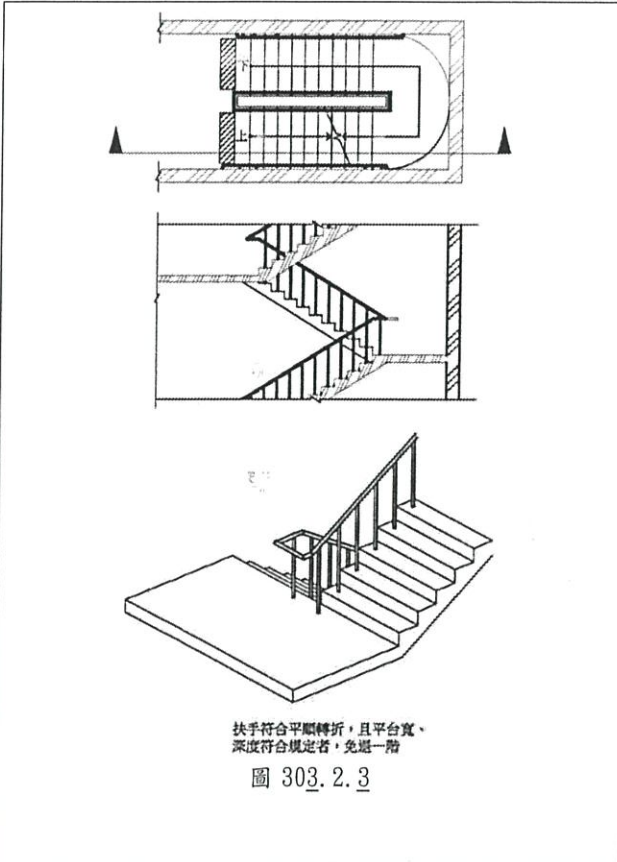


圖303.2.2

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303.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 (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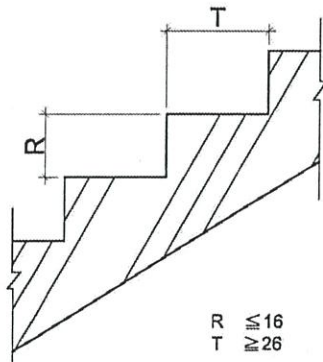


圖 304.1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 26 公分以上 (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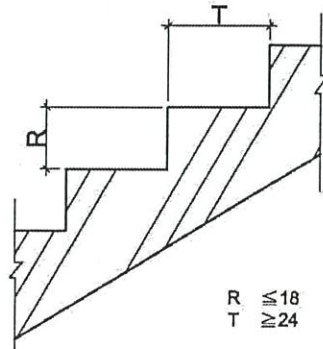


圖 304.1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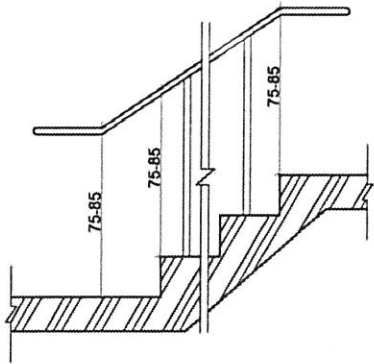


圖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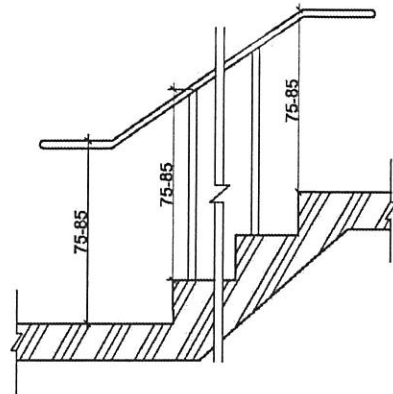


圖305.1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如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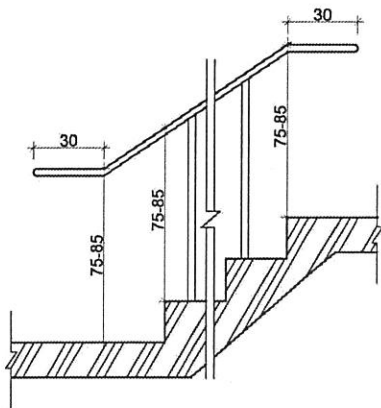


圖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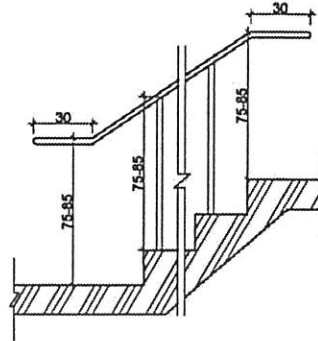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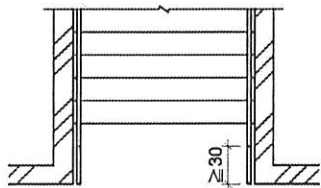


圖305.2.1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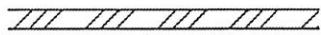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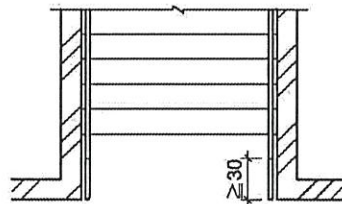


圖305.2.2



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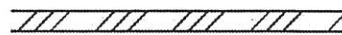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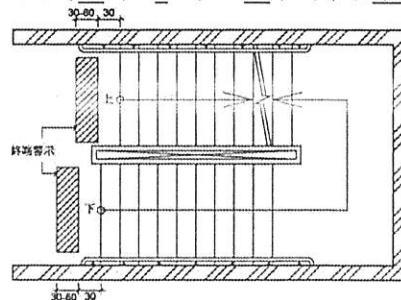


圖305.2.2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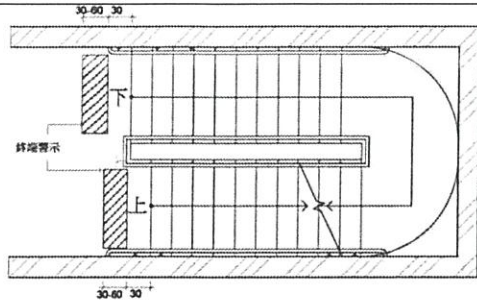


圖 306.1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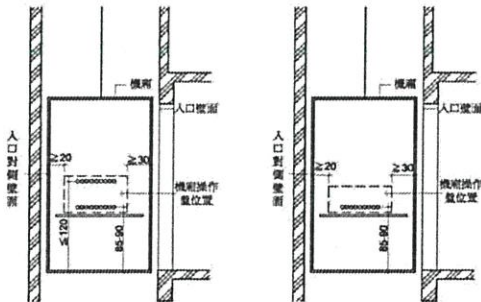


圖 406.4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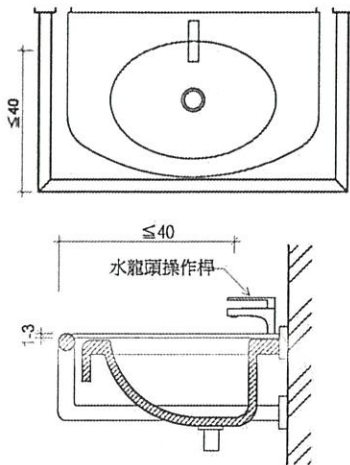


圖 507.6.1

圖 306.1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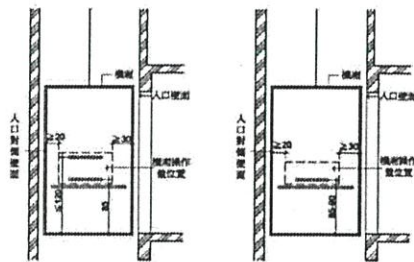


圖 406.4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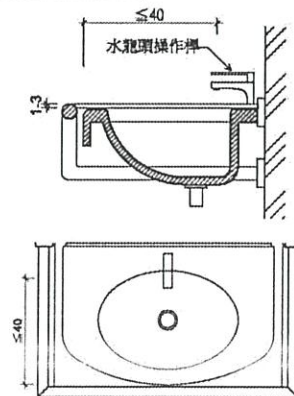


圖 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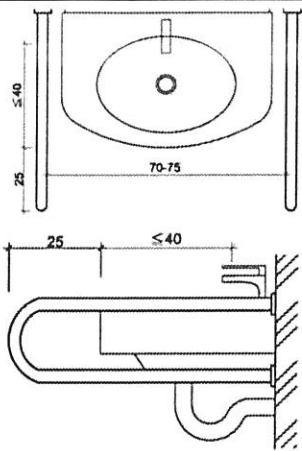


圖 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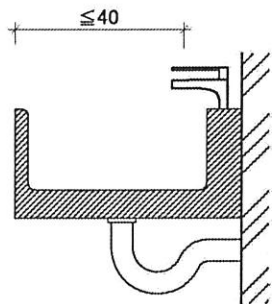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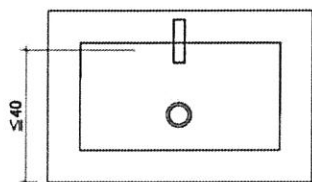


圖 50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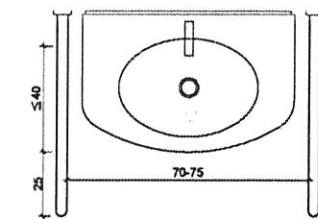


圖 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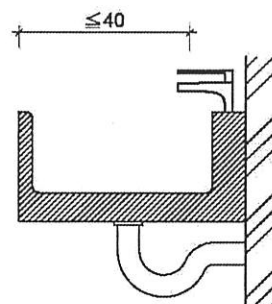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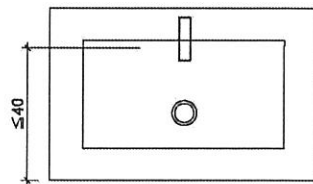


圖 507.6.3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如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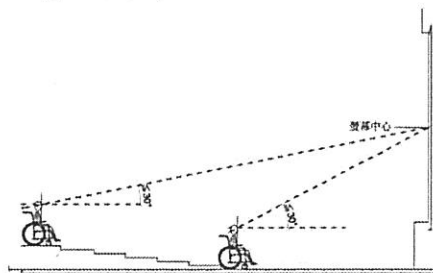


圖 702.3.2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 （如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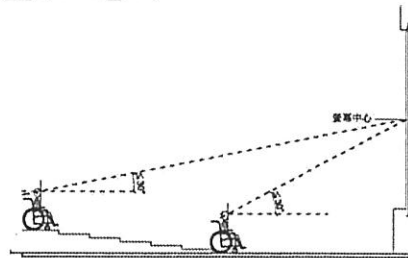


圖 702.3.2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圖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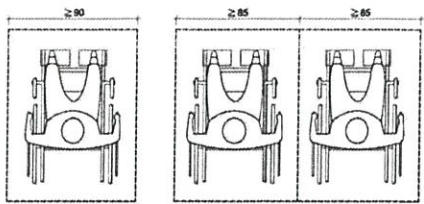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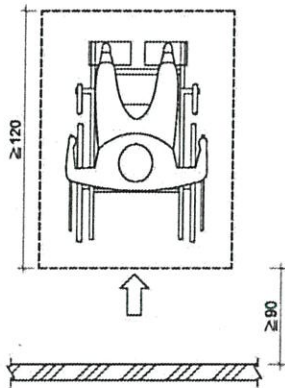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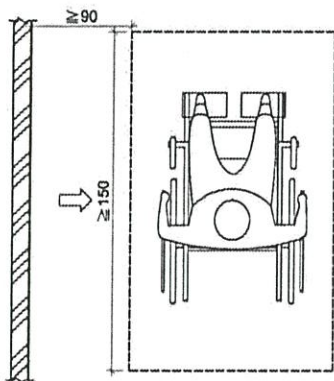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2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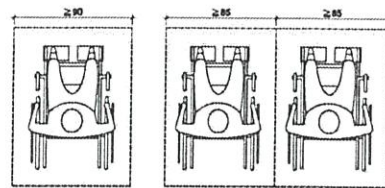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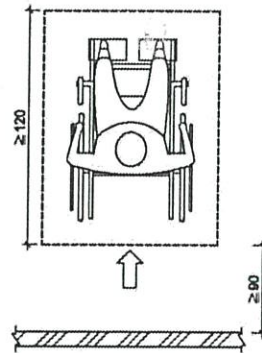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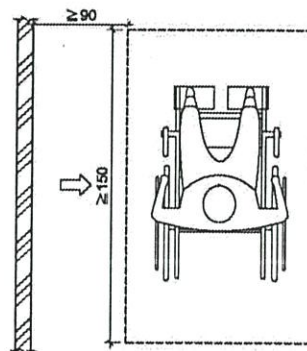
圖 703.1

703.2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圖703.2.2)。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2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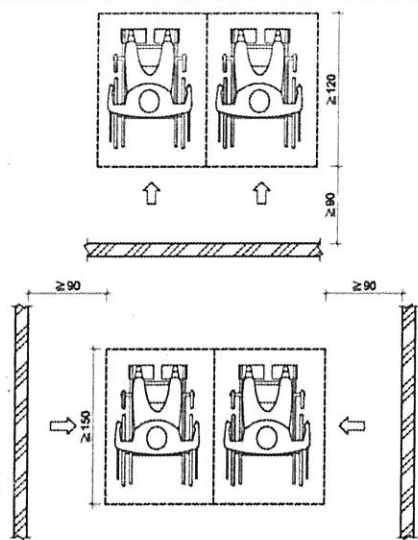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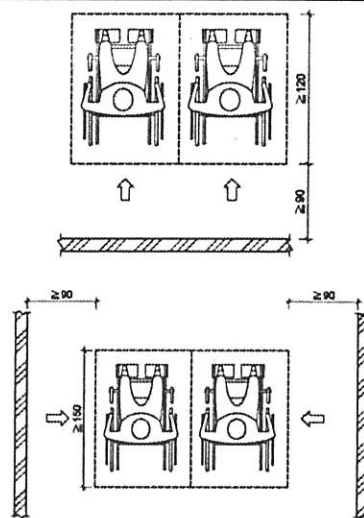


圖704.2

704.5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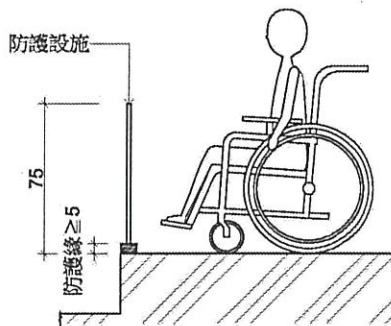


圖704.5

704.5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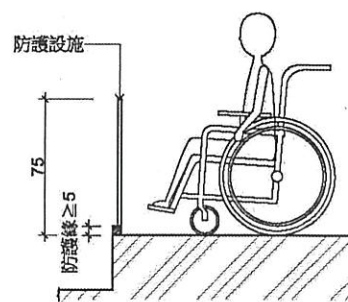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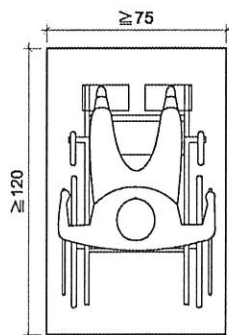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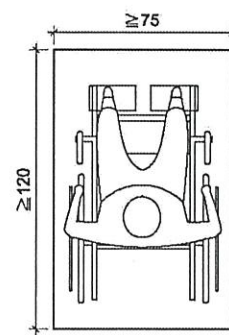
圖704.5

A102.1靜止空間：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75公分×120公分（如圖A102.1）。



圖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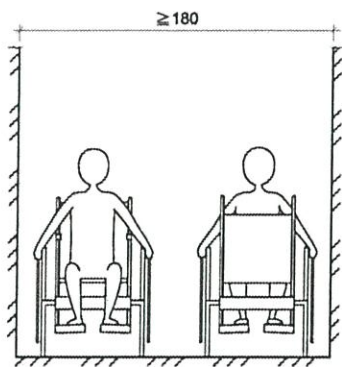
A102.1靜止空間：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75公分×120公分（如圖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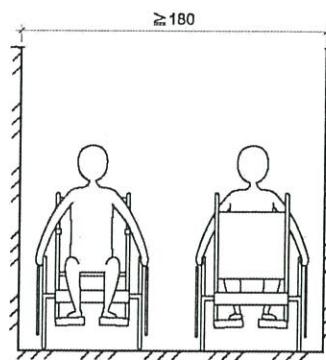
圖A102.1

A102.2.3 2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80公分以上（如圖A102.2.3）。

A102.2.3 2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80公分以上（如圖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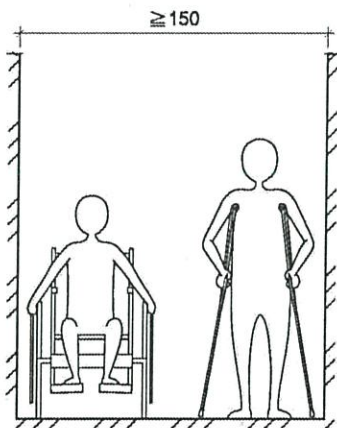


圖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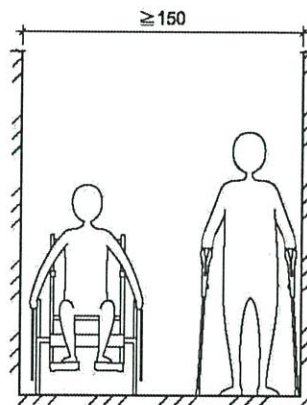
圖A102.2.3

A102.2.41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50公分以上（如圖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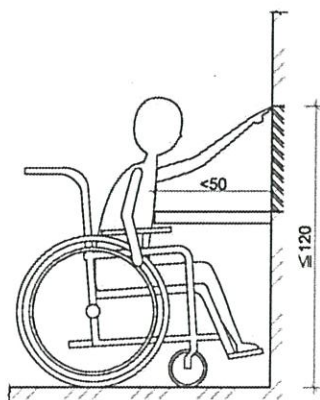
圖A102.2.4

A102.2.41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50公分以上（如圖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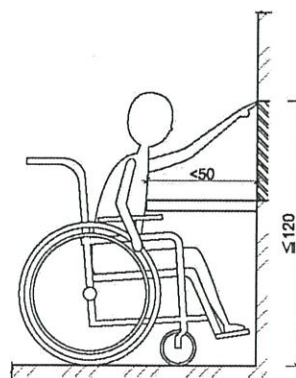
圖A102.2.4

A102.3.2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如圖A102.3.2）。



圖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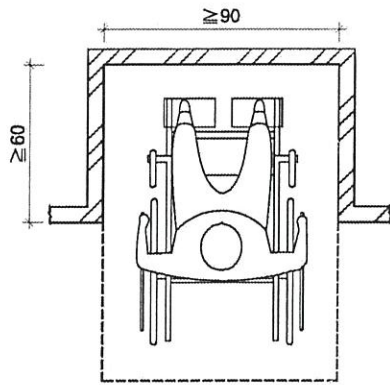
A102.3.2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如圖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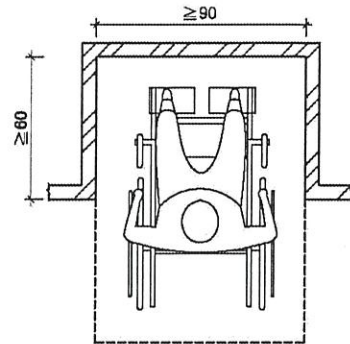
圖A102.3.2

A102.5.1直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60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90公分（如圖A102.5.1）。

A102.5.1直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60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90公分（如圖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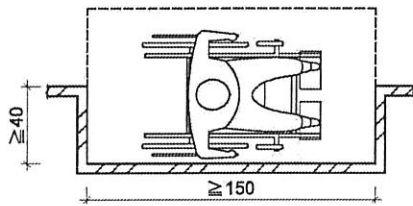


圖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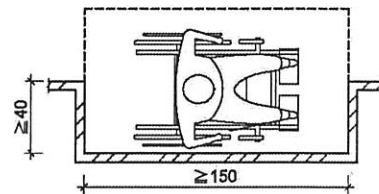
圖A102.5.1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40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150公分（如圖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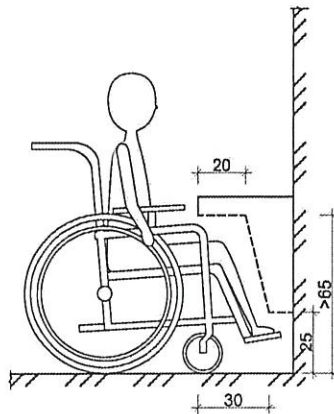
圖A102.5.2

A102.5.2 平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40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150公分（如圖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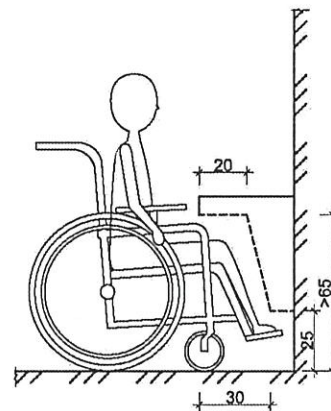
圖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如圖A102.6）。



圖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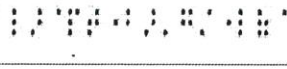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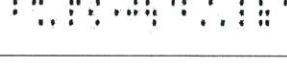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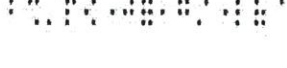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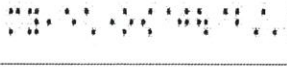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如圖A102.6）。



圖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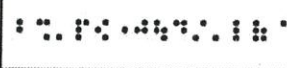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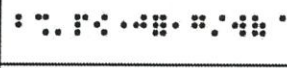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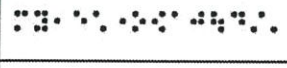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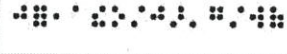
A404.9 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於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如表A404.9）。

表A404.9

點字	自動化服務設備符號
	耳機孔
	卡片插入口
	鈔票取出口
	鈔票存入口
	明細表取出口
	存摺簿插入口

A404.9 點字標示：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於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如表A404.9）。

表A404.9

點字	自動化服務設備符號
	耳機孔
	卡片插入口
	鈔票取出口
	鈔票存入口
	明細表取出口
	存摺

109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8日	(二)		
9月9日	(三)	高雄市	苗栗縣
9月10日	(四)	南投縣	基隆市
9月11日	(五)	台中市	屏東縣
9月12日	(六)		
9月13日	(日)		
9月14日	(一)	台南市	金門縣
9月15日	(二)	宜蘭縣	澎湖縣
9月16日	(三)		
9月17日	(四)	新北市	台東縣
9月18日	(五)	新竹市	彰化縣
9月19日	(六)		
9月20日	(日)		
9月21日	(一)	台北市	花蓮縣
9月22日	(二)	新竹縣	嘉義市
9月23日	(三)		連江縣
9月24日	(四)	桃園市	
9月25日	(五)	嘉義縣	雲林縣